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謹慎評估合併後之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8)

盧委員秀燕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謹慎評估合併後之效益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兩校之合併，係經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公聽會、意願調查及校務會議等程序，確認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併案。
- 二、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地理位置相近，兩校各具特色、資源互補，本部樂見兩校合併，進而鼓勵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有效推展合併政策，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並同時於 102 年補助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新臺幣 5 千萬設備經費。
- 三、兩校已召開 3 次兩校合併規劃小組聯席會議，針對兩校合併計畫書及合併時程表進行討論，本部於會議中承諾，為維繫海洋特色，未來合併後海洋領域資源及經費不會縮減，亦能使更多學生認識海洋，旗津校區部分，兩校可共同經營發揮效益，未來開發需要之資源，本部將盡力支持。

- (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警力缺口加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

李委員就警力缺口加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警察機關員額概況（現有警力缺額）

全國警察機關 103 年預算員額為 73,908 人，統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為 65,340 人，預算缺額為 8,568 人，整體缺額比率為 11.59%，扣除一般行政人員缺額 512 人，實際警察人員缺額 8,256 人（巡佐職級以下 6,797 人）。

- 二、由於警察人力進用向採計畫性招生，並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為主要培訓基地，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力招募模式迥異，歷經規劃招生、入學考試、教育訓練至分派警察機關服勤，所需時間計約 1 至 4 年，是以，如遇警力缺額快速增加時，實難以在短期內即時補足警力缺口。為解決警力缺額問題，經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檢視警察人員之考選、任

用等環節，研提策進作為如下：

(一)因應治安需要調整派補比例（短期內措施）

警政署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例均考量其治安、交通狀況、警民比及缺額情形等因素，並配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畢（結）業生分發期程，即時派補基層警力（巡佐職務以下人員）。103 年一般四等警察特考班結業 320 人，於 6 月 20 日報到，鑑於各公共運輸系統之安全維護，為當前全國矚目焦點，警政署已提高其派補比例（合計派補警員 234 人，占 73%）。另俟同年 10 月警專應屆畢業生通過警察特考後，預計有 1 千 6 百餘人可供派補，屆時將依上揭原則檢討派補。

(二)增加容訓量並再覓訓練場地

1. 警政署 103 年除於警專招訓正期組行政警察科 1,700 人外，再於保安警察第一、四、五總隊增設相關教育訓練設備，預計自 104 年起每年招訓一般警察特考 1,800 人，合計以最大容訓量 3,500 人招訓。另警政署經初步評估可於上開總隊再增加 370 人，預計 105 年起每年總容訓量為 3,870 人。
2. 另警政署前已分別商請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找尋合適處所，並請警專評估設分部或於現有校地增建之可行性，惟經實地勘察及該校評估結果，均不符需求或緩不濟急，警政署將賡續另覓訓練場地。

(三)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基層警力考選之改進）

1. 縮短教育訓練期：自 103 年起，規劃一般警察特考訓練期程，教育訓練由 16 個月減為 12 個月、實務訓練由 2 個月增為 6 個月，預計可提早 4 個月派補各警察機關缺額。
2. 寬估一般警察四等特考需用名額：自 103 年起，已將 102 年不足額錄取人數併入考試需用名額，未來將依近 3 年受訓人員未報到之情形，寬估一般警察特考四等考試需用名額，以符實際缺額。
3. 提高一般警察特考第一試筆試加成錄取比例：警政署建議考選部第一試加成錄取比例由現行 40%提高為 50%；又一般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項目自 103 年起，已由 3 項測驗項目（跑走、仰臥起坐、引體向上或屈臂懸垂）修正為 2 項（跑走、立定跳遠），應可減緩不足額錄取之情形。

(四)暢通基層警力陞遷管道

為暢通現職基層警察人事陞遷管道，警政署配合中央警察大學教育流路，辦理基層警力之陞職教育、訓練，計有報考該校研究所、二年制技術系及警佐班第 1、2、3 類等；另 100 年起通過警察人員三等考試及格人員分派巡官等同序列職務。從而警政署已建立現職基層員警內陞巡官等同序列職務之機制，凡參加上開考試（甄試）錄取人員畢（結）業後，均分派巡官等同序列職務，是以，現職基層警力之進修、陞職管道多元。

(五)延緩退離速度，推動自願退休「零長成」（留任基層警力）

考量現行服務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自願退休之申請無裁量餘地，致生機關人力運用問題，警政署為減緩退離速度，藉由互動溝通以發掘及改善問題，並建立訪談機制，朝向「零成長」之目標努力。

(六) 賡續規劃 5 年（105 至 109 年）中期警察用人計畫

警政署因應警力缺額問題，前於 99 年即規劃 100 年至 104 年之 5 年用人計畫，並視退離人數，適時修正招訓人數（由原 8,856 人提高為 1 萬 4,825 人，計增加 5,969 人）。目前研擬自 105 年後以 3,870 人最大容訓量為基準，賡續規劃 105 至 109 年用人計畫，預估可招訓基層警力 1 萬 9,350 人，使警力不足之問題獲得適度解決。

(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特殊工時制』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

有關李委員桐豪就「政府應參考先進國家如日本之『特殊工時制』相關規定，研議訂定相關通則及辦法，使勞工權益能確實獲得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敬復如下：

查我國於 85 年間為使勞動基準法擴大適用於更多行業及工作者，當時即參考其他主要國家之勞動基準相關法令（含日本特殊工時制等規範），並衡酌我國國情，增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針對工作性質特殊之勞工，如監督管理人員、責任制專業人員、監視性及間歇性等經本部核定公告之工作者，除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等事項允許勞資雙方另行約定外，餘仍受勞動基準法一般工時規定之規範，其概念及作法上與日本所謂「裁量勞動制」類似。

又有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施行至今，社會經濟情勢已有顯著改變，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勞動權益，本部除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嚴加審核雇主與該等工作人員另行約定之工時等事項，並持續針對目前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工作者，其適用之必要性進行檢討。

綜上，我國勞動基準法工時法制已參考其他先進國家（包括日本）之工時規範，又 85 年增訂之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業已考量部分性質特殊工作者所需，除給予工作時間彈性，亦強調勞資雙方另行約定之工時等事項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與福祉，以確保經濟上處於相對弱勢地位勞工之權益，性質上類如日本特殊工時制之作法。至有關委員所提質詢事項，將併同縮減法定工時之研議通盤考量。

(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推動瓦斯空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5）